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1

全面彻底裁军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在第 61/8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递专家组的报告，以供审议。本报告是按照这一要求提交的。

\* A/63/150 和 Corr. 1。



## 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编写的，以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

专家组指出，生产和获取常规武器有各种不同动机，非法市场上贸易的武器往往最初是合法贸易的武器。鉴于常规武器转让固有的复杂性，专家组认为必须对这个问题予以进一步审议，应在联合国框架内以透明的方式逐步开展这项工作。

专家组认识到必须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其国家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专家组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应请求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 目录

|                                                                                              | 页次 |
|----------------------------------------------------------------------------------------------|----|
| 秘书长的前言 .....                                                                                 | 4  |
| 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设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综合文<br>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政府专家组主席 2008 年 8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 | 5  |
| 一. 导言 .....                                                                                  | 12 |
| 二. 背景 .....                                                                                  | 12 |
| 三. 国际武器贸易趋势 .....                                                                            | 13 |
| 四.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 .....                                                 | 14 |
| 五.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范围 .....                                                  | 15 |
| 六.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暂定参数 ....                                                 | 15 |
| 七. 结论和建议 .....                                                                               | 16 |

## 秘书长的前言

1997 年，来自不同区域、有着各种历史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发动了一场要求订立全球武器贸易条约的有力运动。他们共同对不受管制的武器贸易的破坏性影响表示关切，并主张通过一项关于武器转让的国际行为守则。这项守则一旦为所有出售武器的国家所采用，将造福于全体人类、所有民族、种族和宗教 (<http://www.armstradetreaty.com/att/laureates.php>)。自那时以来，人们日益认识到，要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就迫切需要进一步处理常规武器贸易问题。

因此，我尤其感到欣慰的是，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一致通过第 6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同样令我高兴的是，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请我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应说明，100 多个会员国提交了意见，大多数提出了赞同制订关于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理由。

大会还请我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我确实为该专家组的工作成果感到鼓舞。

我清楚地知道这个问题之错综复杂，因而对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这些成果表明有必要在联合国内进一步审议这个事项。我谨感谢专家组成员完成了他们的工作，赞扬他们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设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政府专家组主席 2008 年 8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你根据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名单中有以下专家：

阿尔及利亚

Youcef Benmedakhene 先生 (第一届会议)  
常规武器问题国家协调人  
阿尔及尔

Larbi El Hadj Ali 先生 (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  
纽约

阿根廷

Roberto García Moritón 先生阁下  
外交部长  
布宜诺斯艾利斯

澳大利亚

Bryce Hutchesson 先生  
外交贸易部特别顾问  
(由澳大利亚使馆转交)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巴西

José Viegas 先生阁下  
巴西驻西班牙王国大使  
马德里

Carlos Luís Dantas Coutinho Perez 先生 (候补)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纽约

## 中国

Jun'an Zhang 先生  
外交部军控司  
处长  
北京

## 哥伦比亚

José Nicolás Rivas de Zubiría 先生 (第一届会议)  
外交部多边政治事务司司长  
波哥大

Betty Escorcia 女士 (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  
纽约

## 哥斯达黎加

Luis Alberto Cordero Arias 先生  
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执行主任  
圣何塞

## 古巴

José Rufino Menéndez Hernández 中校 (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  
裁军与国际安全中心主任  
哈瓦那

Rodolfo Benítez Verson 先生 (第一届会议)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纽约

## 埃及

Hossam Eldeen Aly 先生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纽约

## 芬兰

Kari **Kahiluoto** 先生阁下 (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  
芬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日内瓦

Outi **Holopainen** 女士 (第二届会议)  
外交部政治司  
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事务处处长  
赫尔辛基

## 法国

Jean-Marie **Magnien** 先生  
法国国防部长外交顾问  
巴黎

## 德国

Bernhard **Brasack** 先生阁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日内瓦

## 印度

Dharmendra **Gaddam** 先生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外交部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司司长  
新德里

Anupam **Ray** 博士 (第三届会议)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纽约

## 印度尼西亚

Desra **Percaya** 博士 (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安全与裁军司司长  
雅加达

Febrian Alphyanto **Ruddyard** 先生 (第二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纽约

## 意大利

Paolo Cuculi 先生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参赞  
纽约

## 日本

Keiko Yanai 女士  
外务省裁军、不扩散和科学事务部常规武器司高级副司长  
东京

## 肯尼亚

Philip Richard O. Owade 先生阁下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日内瓦

## 墨西哥

Joel Hernández 先生阁下  
外交部法律顾问  
墨西哥城

Roberto Dondisch 博士（候补）  
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副部长的顾问  
墨西哥城

（第三届会议）

## 尼日利亚

Maria O. Laose 女士  
外交部联合国事务第一司司长  
阿布贾

## 巴基斯坦

Tariq Osman Hyder 先生阁下  
巴基斯坦外交部战略出口控制措施监督委员会成员  
伊斯兰堡  
及  
巴基斯坦国防大学战略研究客座教授  
伊斯兰堡

**罗马尼亚**

Paul **Pasnicu** 先生  
 罗马尼亚外交部国家出口管制局常规武器司司长  
 布加勒斯特

**俄罗斯联邦**

Anatoliy **Antonov** 先生阁下  
 外交部安全与裁军司司长  
 莫斯科

**南非**

Talent Dumisile Georgina **Molaba** 女士  
 外交部裁军与不扩散司司长  
 比勒陀利亚

**西班牙**

Angel **Losada Torres-Queveds** 先生 (第一届会议)  
 外交部反恐、不扩散和裁军国际事务主任  
 马德里

Ignacio **Sánchez de Lerín García-Ovies** 先生 (第二届会议)  
 外交与合作部战略和反恐事务总局  
 负责不扩散和裁军事务的副主任  
 马德里

Carmen **Buján** 女士 (第三届会议)  
 战略和反恐事务主任  
 马德里

Ramón **Muro** 先生 (候补) (第三届会议)  
 工业、旅游业和贸易部  
 负责国防物资和双重用途物资外贸事务的助理主任  
 马德里

**瑞士**

Erwin **Bollinger** 先生  
 联邦经济事务部经济事务国务秘书处  
 双边经济关系、出口控制和制裁司司长  
 伯尔尼

## 乌克兰

Zoia Oliinyk 女士  
外交部军备控制及技术和军事合作司顾问  
基辅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S. Duncan 先生阁下  
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事务大使  
日内瓦

Andrew Wood 先生（候补）  
国防部出口控制政策司司长  
伦敦

## 美利坚合众国

Donald A. Mahley 先生阁下  
美国国务院国际安全暨防核武扩散局  
负责减少威胁、出口控制和谈判的前副助理国务卿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William Malzahn 先生（候补）  
美国国务院国际安全暨防核武扩散局  
减少常规武器威胁办公室代理主任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专家组的报告是在 2008 年 2 月至 8 月编写的，在此期间专家组在纽约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第二届于 5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第三届、即最后一届会议于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举行。

专家们踊跃参加会议，讨论是在坦率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若干专家提交了非正式文件，丰富了讨论的内容。

专家组成员谨向联合国秘书处成员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尤其感谢担任专家组秘书的帕梅拉·马蓬加和担任专家组咨询人的雷切尔·斯托尔。

专家组还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给予的支助。

政府专家组请我作为其主席代表专家组向你提交本报告，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设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政府专家组  
主席

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签名）

## 一. 引言

1.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通过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政府专家组，借鉴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从 2008 年开始，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递专家组的报告，以供审议。

2. 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由以下国家的专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专家组由阿根廷的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担任主席，共举行了三届会议，均于 2008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时间分别为 2 月 11 日至 15 日、5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

3. 专家组的工作主要依据秘书长按照第 61/8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编写的报告（A/62/278（第一和第二部分）及增编 1-4），该段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共有 101 个会员国和两个区域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向秘书长提交其意见。秘书长的报告还登载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http://disarmament.un.org/cab/ATT/index.html>）。

4. 政府专家组还参考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发表的两份研究报告。一份主要是对各国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意见的分析，另一份是关于各国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意见所涉问题。<sup>1</sup>

5. 专家组还得益于咨询人雷切尔·斯托尔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涉及旨在管制国际常规武器贸易或增强透明度的若干现有次区域、区域国际文书、安排和（或）文件。专家组还欣见 2006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组秘书 Nazir Kamal 所作的情况介绍。在审议上述情况介绍时，专家们发表了各种意见。

## 二. 背景

6.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包括大会及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

<sup>1</sup> 分别见 <http://www.unidir.ch/pdf/ouvrages/pdf-1-92-9045-008-A-en.pdf> 和 [www.unidir.ch/pdf/ouvrages/pdf-1-92-9045-008-B-en.pdf](http://www.unidir.ch/pdf/ouvrages/pdf-1-92-9045-008-B-en.pdf)。

国义务，通过了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许多决议、指导方针和决定，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7. 联合国还通过了旨在促进关于军事事项和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两项文书，即 1980 年的联合国汇报军事支出的标准表格和 1991 年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此外，1991 年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通过了《常规武器转让指导方针》，大会（在第 46/36 L 号决议中）重申其在 1988 年第 43/75 I 号决议中表示坚信的观点，即国际社会应认真考虑常规武器转让的所有方面问题。

8. 199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sup>2</sup> 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原则：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包括自卫权、其所有成员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尊重人权；武器转让必须透明；禁止和铲除非法武器贩运；确保军备水平与正当的自卫和安全要求（包括其参与联合国支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相符；对生产和采购及转让武器实行限制；考虑到经济和商业因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努力：消除国际紧张局势、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和平解决区域冲突、防止军备竞赛和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裁军；（出口国和进口国）确保武器出口不会加剧区域不稳定、冲突或非法武器贩运；以及确保武器转让不会被用作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

9. 联合国还审查了过度和无管制地屯积和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2001 年 5 月，大会（在其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管制火器议定书》）。2001 年 7 月，联合国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3</sup> 随后，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A/60/88 和 Corr. 2，附件）。在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结束时，各国再次承诺将从各方面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0. 过去 30 年中，各种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针对常规武器贸易的各方面采取了各种举措。专家们讨论了这些文书、安排和文件，注意到其范围各不相同，有些还包括转让标准和指导原则。

### 三. 国际武器贸易趋势

11. 为了更好地了解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理由，专家们还讨论了当前国际武器贸易中的各种问题和趋势。

<sup>2</sup>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1/42）；  
<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6/127/60/pdf/N9612760.pdf>。

<sup>3</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于纽约）的报告（A/Conf. 192/15），第 4 章，第 2 段。

12. 专家们说，全球化改变了国际武器贸易的动态。他们指出，各类武器系统、装备及其构成部分是在联合企业中合作制造的，许可证日益增加，大多数武器生产国越来越多地依靠来自外部而不是来自当地生产的技术转让和升级。

13. 此外，专家们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存在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令的现象。专家们说，非法市场上贸易的武器往往来自没有许可证的生产和转让、非法出口和非法经纪活动以及不安全的武器储存和运输。此外，他们说，此种武器可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

14. 专家们还说，全球武器生产和贸易对若干国家的经济和就业作出重要贡献。同时，武器贸易已全球化，竞争更激烈。他们还确认，常规武器生产和获取有各种不同的动机。

#### 四.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

15. 专家组根据其任务规定，审查了与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相关的各种各样的大量实质性问题，对最终结果没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意见，并提出了各种不同观点。专家组还认识到全球常规武器贸易中有无数未决问题，还需进一步讨论。专家组并认识到，可行性问题既有政治方面因素，也有技术方面因素，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事项。一些专家表示，可能制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并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唯一选择。

16. 有专家指出，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是否可行，将取决于它有何种共同商定的目标、是否实际可行、是否能防止政治滥用以及能否具有普遍性。关于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专家们认为，这方面的任何考虑都要根据该条约的范围和参数，这些是相互关联的因素，需要对其进行公开、透明、具有包容性和全球范围的讨论。

17. 专家组确认，对可行性问题作出答复的主要条件在于明确界定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基本目的和目标。他们指出，可考虑的多种因素包括区域稳定、武装冲突、与向非国家行为体（理解为其行为未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的个人或实体）非法转让武器相关的各种问题、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等。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若要可行，就必须有明确的定义，并且公正、客观、均衡、无政治色彩、不歧视以及在联合国框架内具有普遍性。

18. 还有专家说，武器贸易条约须尊重每一个国家的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或其宪法规定以及尊重各国领土完整，才能被视为可行。纯属内部转让或包括在国家领土内国家宪法保护私人拥有武器在内的国家自主条款，不应属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范畴。

19. 专家们强调，条约的目标和商定的全球标准必须反映出口国和进口国各自的责任。专家们还提及与可行性讨论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信息共享和交流、报告机制及国际合作与援助。

## **五.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范围**

20. 专家们审议了可能列入或不列入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各类武器、活动和（或）交易，对结果没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意见，并提出了各种不同观点。此外，对于条约的范围是否应侧重于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还是应审议武器贸易条约范围可能涵盖的各类武器和（或）交易，专家们表达了各种各样的观点。

21. 没有任何一项现有文书可列出会员国对于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所提出的各种各样的备选方案。专家组审议了七类联合国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并审议了是否应把诸如弹药、爆炸物、零部件、防务、与生产武器和弹药相关的技术等包括在内的问题。专家组讨论了如何在能够在可随着技术进步而调整的广泛定义和可能需要更经常地审查的详细定义之间达成平衡。无论如何，在宗旨和执行方面必须措辞明确。有专家指出，在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中应考虑到体育和狩猎武器的合法贸易的特殊性。

22. 专家们讨论了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可能包括的各类活动/交易。所讨论的一些活动包括：出口、进口、转让、再出口、过境、过境运输、许可证、运输、技术转让以及制造和由外国授予许可证的生产，并讨论了打击非法再出口、无许可证生产和转让、非法武器经纪活动、向对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专家们还提及常规武器的储存和转让，同时尊重各国内政不受干涉的权利。他们还讨论了某些活动的现有定义。

23. 由于常规武器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各地给人们带来巨大痛苦和政治不稳定，专家们认为必须适当地处理打击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出售和转让武器的问题。

## **六.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暂定参数**

24. 专家们都认为，《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应是可能制订的任何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原则。专家组还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和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利用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铭记可能制订的任何武器贸易条约都应客观、无歧视和防止政治滥用，认识到可能制订的任何武器贸易条约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每一个国家的主权。本着同样的精神，专家们讨论了其他可能的

参数，包括各项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通过的各项指导原则、以及 199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以探讨它们对于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各参数的重要性。

25. 专家们还提出以下专题方面：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维持区域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转让、未经授权的再出口、无许可证的生产、非法经纪活动；生产和出口的权利；最终用途/最终用户保证；转移他用；以及遵守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令和其他现有国际义务，将其作为转让的必要条件。

26. 专家组还审查了各种活动机制，包括信息共享和交流、报告机制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专家组审议了以下问题：可能制订的条约能否促进国家之间在适当框架内定期或逐案进行多边和特定交流，如果可能这样做，将如何进行，以及可如何协助各国执行和评价可能制订的条约。其中可能包括：指定国家联系人、促进经常执行和提交透明度报告。

## 七. 结论和建议

27. 由于专家组代表秘书长和大会审议的常规武器 转让问题很复杂，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逐步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内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工作，以便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是这种努力的核心。

28. 专家组认识到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获取有着各种不同动机。专家表示，在非法市场上贸易的武器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此外，专家组确认必须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29. 专家组确认，出口国和进口国负有各自的责任。为了改善目前状况，专家组确认各国都必须确保其国家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并且有能力的国家可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援助。